

2.16

THURSDAY

阿摩司書 第5章10~15節

你們這些人恨惡人家在法庭上主持公道，公正無私。你們欺壓窮人，搶奪他們的口糧；所以你們絕不能住在自己用石頭建造的樓房，也不能喝自己美好的葡萄園所釀製的酒。你們罪惡深重，罪案纍纍。你們壓迫好人，接受賄賂，在法庭上阻止窮人得到公平的裁判。在這邪惡的時代，難怪聰明人都不講話了！要追求良善，擺脫邪惡，你們才有生路。這樣，就照你們說的，上主一萬軍的統帥上帝才會真正的與你們同在。要嫉惡如仇，喜愛良善，在法庭上伸張正義。這樣，也許上主一萬軍的統帥上帝會對這國家的殘存之民顯仁慈。（阿摩司書5:10~15）

為這個國家找到生路

自古以來，人類之所以制訂法律，就是為了讓社會維持最基本的秩序。法學家耶林內克(George Jellinek)曾說「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」，守法的人被這個社會體制視作基本上的「好人」。但我們都知道，上主的道德標準比人訂的法律更崇高，祂要人行公義、好憐憫、敬神愛人。結果，以色列人我行我素，傷風背德，連法律都不遵守了，何況上主的心意？多麼惡劣的情況。

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發現，阿摩司對當時的社會觀察入微，從階級壓迫、貧富差距的問題，深入指出司法環境中的不正義。如果連司法體系也淪陷，維持社會良善與正義的最後防線就崩壞了。

當某特定族群總是處於底層、受盡剝削，另某特定族群卻始終位於頂端、佔盡利益，那這個社會肯定是出了結構性的問題，這時就必須回到最根本的規範來檢視，去查覺法律是否落實、或是法律本身是否有漏洞。「要追求良善，擺脫邪惡，你們才有生路。」信仰從來就不是只顧自己，而是在這混亂的時代，看見上主的心意，努力為你的國家找到一條生路。

行動反思

洗刷冤情，死刑翻案—徐自強

平凡的卡車司機徐自強，21年前捲入擄人勒贖殺人案，經過民間團體與律師團不懈的努力、70多位法官審理，終於在2016年10月13日無罪定讞。這些年來，他每天醒來都不知道能否再活一天，身心備受折磨。



照片來源：公視新聞議題中心<http://pnn.pts.org.tw/main/2015/08/12/%E3%80%90%E7%8>

過去冤案可能更多，人們卻無從救濟。隨著台灣的民主進程，1990年代，人權運動者開始注意到司法議題，成立民間司法改革團體，開始留意到審判過程問題重重的死刑判決，展開調查、論述、聲援、尋求司法救濟，一步步推動了司法文化的改變。

親愛的上主，我要追求良善，擺脫邪惡。
我要嫉惡如仇，喜愛良善，伸張正義。求祢憐憫我們，給我們一條生路。奉主耶穌的名祈求，阿們。



時事論壇小組時論
〈欣見司法改革有進展〉